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

18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吳一堅先生擔任主席，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為了在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主席一般與其他執行董事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事宜。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並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4條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就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事宜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 守則條文第B.1.1條

由於本公司之簡單組織架構，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書面製定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第C.3.3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非書面職責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相類似。

###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19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武強先生、陳永祐先生、秦川先生及鄭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華先生、胡養雄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組成。